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市大管家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附注：

1.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依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文件，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视同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。

3. 依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文件，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，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。